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必要、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事项的决定，是在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战略发展安排及融资环境等各方面因素下提出的，经过公司审慎的分析与论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了解，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罗飞 王宏林 王晖

2023 年 6 月 25 日